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6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6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7,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57,213,183股的0.044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8月18日。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77,600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了相关解锁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程序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以及业务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于2022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于2022年11月24日、2023年7月31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9,92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分别为2022年12月6日和2023年8月17日。该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2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烟国资〔2022〕65号),烟台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11月1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自2022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17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22年11月19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12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34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881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8、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8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11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10、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12、2024年3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25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4,044,983股变更为863,794,983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13、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15、2024年10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50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3,794,983股变更为863,294,983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16、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4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7,025,6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6日。

18、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19、2025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49,2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3,294,983股变更为862,945,783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20、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1、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2、2025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732,6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6%。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2,945,783股变更为857,213,183股。

23、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权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31日,上市日为2023年8月17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8月16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审查,结果如下:

公司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2025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业绩指标:净利润增长率(以2019-2021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资产负债率——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3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 注: (1)上述指标均是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上述"净利润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为保证可比性,自 2022年1月1日至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净资产收益率考核计算范围。 2、对标企业 公司从化工化纤行业中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业绩具有可比性的15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1 000936.SZ 华西股份 2 000949.SZ 新乡化纤 3 002064.SZ 华峰化学 4 002206.SZ 海利得 5 002998.SZ 优彩资源 6 300876.SZ 蒙泰高新 7 300905.SZ 宝丽迪 8 301057.SZ 汇隆新材 9 301216.SZ 万凯新材 10 600527.SH 江南高纤 11 600810.SH 神马股份 12 601233.SH 桐昆股份 13 603055.SH 台华新材 14 603225.SH 新凤鸣 15 603332.SH 苏州龙杰 注: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或对标企业样本若因并购重组、业务转型等因素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超过100%),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同行业公司不含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考核年度当年新上市公司样本数据。	根据《激励计划》确定的考核指标及计算方法,结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4BJAA5B0258),公司披露的2019年-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3.50%,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9.29%);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53%,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0.79%);2023年资产负债率为40.76%,不高于考核目标60%。 综上,公司2023年业绩完成达到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中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况。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考评结果:A+ / A / B / C / D 解除限售比例:1.0 / 1.0 / 1.0 / 0.7 / 0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75名激励对象中,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96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其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3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A+、A、B",本期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2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为"C",本期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0.7。 上述激励对象本次不可解除限售的股份,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77,600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23年7月3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1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95元/股。

1、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因个人或客观原因离职的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其中参与预留授予的2人,涉及限制性股票20,000股);因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9.25元/股调整为8.95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19,67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将调整为73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为1,090,000股。

2、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4年9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因退休、个人或客观原因离职的1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5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其中参与预留授予的3人,涉及限制性股票60,000股);因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95元/股调整为8.65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19,17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将调整为70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为1, 030,000股。

3、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2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7,025,600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公司对因个人或客观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的2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349,200股(其中参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8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11,795,2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将调整为70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为1,025,200股。

4、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于2025年6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8名激励对象(其中参与预留授予的2人)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2024年度公司业绩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38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5,732,600股(其中参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20,6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6,062,6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将调整为68名,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为704,600股。

5、截至目前,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2,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将调整为65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为662,600股(含本次解限股数)。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8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77,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57,213,183股的0.04%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65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回购注销的股数(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数(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继续锁定的股数(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65人)		95	28.74	0	37.76	0.04%	28.5

注: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 占比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占比
1	限售流通股	38,772,463	4.52%	-377,600	38,394,863	4.48%
2	无限售流通股	818,440,720	95.48%	+377,600	818,818,320	95.52%
合计		857,213,183	100.00%	0	857,213,183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龙股份")于2024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部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次共购买4笔现金管理产品,具体产品主要情况为: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银行账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25858****950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8月13日	2025年9月24日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25858****950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8月12日	2025年9月26日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25729****070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8月13日	2025年9月24日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25729****070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8月12日	2025年9月26日

注:"郑州飞龙"全称为公司子公司"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芜湖飞龙"全称为公司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子公司郑州飞龙和芜湖飞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尽管上述投资理财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郑州飞龙和芜湖飞龙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芜湖飞龙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42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郑州飞龙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95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郑州飞龙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月9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芜湖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93.8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芜湖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9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25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23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25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7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5月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8,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9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9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9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2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4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4月17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4月19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4月22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4月24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5月8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5月9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5月11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67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22日	2025年4月9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31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31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1月7日	2025年2月13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1月7日	2025年2月13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3月19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3月21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3月19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3月21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4月3日	2025年4月30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4月3日	2025年4月27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4月3日	2025年4月30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4月3日	2025年4月27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10月12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8日	2025年8月8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8日	2025年8月8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	否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	否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7月1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6月27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8日	2025年8月8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8日	2025年8月8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8月13日	2025年9月24日	否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8月12日	2025年9月26日	否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8月13日	2025年9月24日	否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8月12日	2025年9月26日	否
	正在进行小计			25,100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7月26日	2024年8月23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1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6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1月19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5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2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5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4日	是
飞龙股份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2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2月18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广发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23日	是